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各盟市财政局、地税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地税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现将承担自治区级粮油、冻猪肉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予以发布（见附件）。承担盟市、旗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盟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以明确，并报盟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二、本通知中承担国家商品储备业务的企业，如同时承揽其他市场储备业务，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取得的财政储备经费（补贴）占全部储备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土地使用税的额度。

附件：自治区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附件：

自治区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一、承担自治区级粮油储备业务的管理公司及直属库

- 1、内蒙古军粮供应中心
- 2、内蒙古金良直属粮库
- 3、呼和浩特南郊粮库
- 4、内蒙古呼和浩特白塔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
- 5、内蒙古通辽双泡子国家粮食储备库
- 6、内蒙古良储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7、内蒙古乐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8、内蒙古扎兰屯岭东国家粮食储备库
- 9、呼伦贝尔市淳江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 10、扎赉诺尔粮库
- 11、扎赉特旗巨宝粮库
- 12、扎赉特旗巴彦高勒粮库
- 13、内蒙古源龙源集团保安沼粮库
- 14、内蒙古金宝屯国家粮食储备库
- 15、内蒙古哲里木协尔苏国家粮食储备库
- 16、内蒙古赤峰经棚国家粮食储备库
- 17、翁牛特旗红山粮站
- 18、敖汉羊场粮库
- 19、内蒙古天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 20、锡林浩特市隆达粮食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 21、锡林郭勒东乌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储备库
- 22、正镶白旗瑞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3、锡林郭勒桑根达来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储备中转库
 - 24、正蓝旗哈毕日噶粮油储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 25、乌兰察布乌兰花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储备库
 - 26、中央储备粮乌兰察布直属库
 - 27、兴和县粮食区储库
 - 28、内蒙古卓资国家粮食储备库
 - 29、呼和浩特市第六粮食仓库
 - 30、呼和浩特油脂公司
 - 31、呼和浩特市军粮供应服务中心
 - 32、包头市达茂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33、包头市土右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34、包头油脂储备库
 - 35、包头市军粮供应中心
 - 36、内蒙古磴口县粮油公司
 - 37、乌拉特中旗乌加河粮油贸易公司
 - 38、乌拉特前旗巴音花粮油购销公司
 - 39、鄂托克前旗城川粮站
 - 40、鄂尔多斯桥头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储备库
 - 41、乌审旗达布察克粮油购销站
 - 42、乌海市第一粮库
 - 43、乌海市第二粮库
 - 44、阿拉善左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二、承担自治区级冻猪肉储备业务的管理公司**
- 1、内蒙古食全食美股份有限公司
 - 2、锡盟东乌珠穆沁旗蒙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 3、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4、内蒙古天绿草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鼎盛肉业有限公司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财税〔2011〕9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 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依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和印花税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法；

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对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可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的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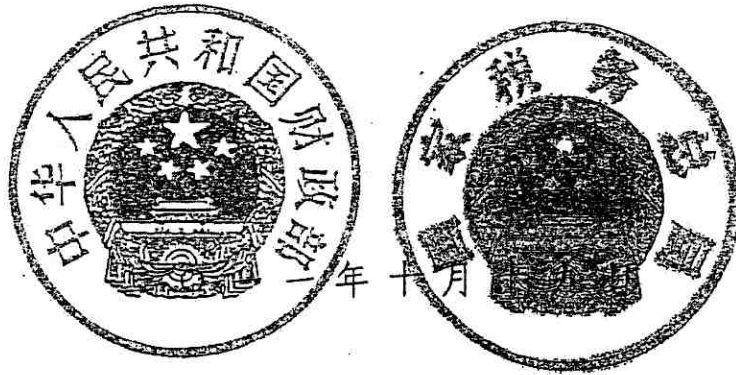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2011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六、有关部门在办理免税、退税手续时，要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退税资格。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1号）同时废止。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名单(不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2012年7月4日印发